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黃輝松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陳頡宇律師

相 對 人

即 追加原告 福德祠

利害關係人 黃郁舜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號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戴西江等173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聲請為追加原告即相對人福德祠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郁舜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號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為相對人福德祠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第51條第2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因本件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請求追加相對人為共同原告，惟相對人為非法人團體，本應由其管理人「柳天送」為法定代理人，惟「柳天送」已死亡，且宜蘭縣民政局函覆相對人並未辦理寺廟登記而無從得知現管理人之姓名，則相對人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而得為訴訟，為恐案件久延致生損害，爰依法請求為相對人

01 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為宜蘭縣冬山鄉大埤段376、376
03 -1、377、378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現聲
04 請人提起本訴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地上權，而有追加相對人
05 為原告之必要。又相對人之管理人為柳天送，因未辦理寺廟
06 登記，並無最新寺廟登記或宗教團體登記及管理人相關資料
07 可資提供，且柳天送已於民國56年11月1日死亡等情，有宜
08 蘭縣政府113年7月23日函文及柳天送除戶謄本（本院卷一第
09 585頁、本院卷二第507頁）在卷可參，可認相對人為設有代
10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本應由其管理
11 人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然柳天送已死亡，堪認相對人確
12 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
13 要，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本
14 院審酌現無從查得由何人管理福德祠，且本件請求塗銷地上
15 權之法律關係複雜，宜由具備相當專業法律智識者，始足處
16 理本件事務。復經聲請人陳報黃郁舜律師有擔任相對人之特
17 別代理人意願，有聲請人113年12月30日陳報狀暨黃郁舜律
18 師同意書、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證明書（本院卷三第363-
19 367頁）附卷為憑，本院審酌黃郁舜律師為專門職業技術人
20 員，具訴訟行為之專業能力，應足以保障相對人法律上權
21 益，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依法選任其
22 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於訴訟之進行，爰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26 法官 高羽慧

27 法官 夏煒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琬儒